



「因為廉政，少了民怨、贏得公益」系列

台電用心來把關，節電免成冤大頭

莊毓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主管政風查核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蔚為風潮，而「節電」不僅能響應政府政策，更能省下荷包；但您知道坊間節能公司可能是虛設行號嗎？而業者到府施作節能工程的同時，也可能在計費電表上動手腳嗎？

坊間不時聽聞有不肖業者，打著「合法節電」的招攬說詞，實則在電表上動手腳，結果號稱合法節電的不肖業者，收取一筆安裝費用，然後又向台電公司檢舉竊電領取獎金，受騙的民眾、店家頓時成了「冤大頭」，不僅得追繳高額電費，還要面臨刑事責任，實在得不償失。

壹、業務、廉政單位連手合力推動過程

為了讓民眾能「安心節電」，台電公司除了加強正確節電的知識宣導外，也嚴格把關加強查核、過濾檢舉人相關資料，針對有異常的密告案件，和檢廉單位合作，共同打擊背後的不法集團。

對此，台電公司每年度均積極執行查緝竊電業務，以105年度為例，共查獲竊電案件1萬3,195件，追償電費新臺幣（下同）5億4千餘萬元，這些損失如果沒有追回來，對全民利益將會是一大損害，形成「竊電獲利，全

民買單」的不公義現象。

然而查緝竊電的過程中，確有不少廠家、民眾反映本意是「合法節電」，沒想到不肖業者額外動了手腳，除了要追繳高額的電費外，還要面臨刑事責任的追究，大嘆得不償失。

在竊電刑事案件偵辦實務上，也發現不諳電氣技術的民眾、店家，確實有可能受不肖業者招攬說詞矇騙，誤以為「節電」先支付一筆費用，最後還被密告「竊電」受罰，可謂「雙重損失」。

台電公司每年查獲的竊電案件約1成左右，來自「外界舉報」，密告

竊電成案的案件，依報奉經濟部核准的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處理要點」酌發獎金（追償電費收入之淨額提撥10%，每案最高上限10萬元）；此外，並規定舉發人為台電公司員工及三親等以內人員時，不提撥舉發人密告獎金。

台電公司與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政風處擇定105年密告竊電成案件數最多的某區營業處，辦理「竊電密告獎金專案清查」，統計分析舉報人身份，發現確實存有「檢舉達人」現象（例如：某位民眾當年檢舉345件/獎金96萬9,386元），不排除有不肖檢舉人以「招攬省電、動手竊電」雙面手法，從中牟利。

貳、具體作法

為了解決民眾無法「安心節電」的窘境，台電公司研提以下具體作法，並在所屬24個區營業處全面推動實施：

一、引用大數據精神，分析比對「揪異常」

台電公司現行實務作法，基於檢舉人身份保密考量，採人工列冊作業，相對缺乏勾稽、複核機制，現已規劃建置電腦作業系統，未來可針對全臺各區營業處密告竊電案件相關資訊進行交叉分析比對，揪出異常舉報人。一旦被認定涉及不法，不肖舉報人也會被列入黑名單，透過電腦連線設定，在全臺各地將不能再領取獎金。這套電腦作業系統，當然也會嚴格控管帳號、密碼及讀取權限，確實保護正當合法舉報人。

二、不明人士攬節電，千萬記得「停看聽」

「節能」議題正夯，坊間「節能公司」也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來，然而不肖業者招攬節電，為了避免遭查緝，常用化名、虛偽的工商行號，台電公司將在網頁、帳單上刊載網址連結資訊，提醒可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

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確認公司行號是否確實存在，減少受騙機會。另外，也提醒民眾，不要聽信自稱台電人員合法節電的說詞，台電公司並不會派員辦理此項業務。

三、節電有無變竊電，「小撇步」來看仔細

業者施作節電工程，如果以破壞電表「封印鎖」，在電表上動手腳的方式來「節電」，實際上就是「竊電」，民眾可以從外觀上發現，台電公司也會加強宣導民眾自我檢視的小撇步，在業者施作節電工程後，倘發現異常，可即時通報台電公司派員瞭解，避免後續竊電責任追究之煩擾。

四、多元管道來宣導，「正確節電」報你知

坊間「節電」方法五花八門，然而很多是錯誤資訊，台電公司將持續加強宣導正確節電方法，例如：汰換低效率高耗電設備，並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的電器；台電公司亦透過臉書「電力粉絲團」，運用生動活潑、貼近民眾的語言，或者是趣味活潑的影音短片，提供大家合法、有效的節電技巧，讓民眾把這些正確資訊，不斷傳播出去。此外，台電公司也規劃在中、南部地區第四台，以淺顯易懂的庶民語言，用跑馬燈方式，宣導正確節電觀念，特別強調「對電表動手腳」就是竊電，呼籲用戶不要受騙；另於近期電費通知單加印相關警語，提醒用戶注意。

參、預期成效

一、「雙管齊下」壓縮牟利空間

透過電腦作業系統引進檢舉人「複核機制」，過濾出不法舉報人，讓他們不能再利用雙面手法行騙民眾；此外，由民眾「自我檢視」發掘不法節電業者技倆，趕緊向台電公司反映、立即處理，避免成為「冤大頭」，也讓不肖業者無法僥倖領獎金，降低此類犯罪的誘因。

二、民眾「安心節電、放心省錢」

不肖業者舌燦蓮花，妙語如珠的話語技巧，難免讓民眾「心動」，藉由正確節電觀念的建立，可幫助民眾「不為所動」，進而使用適當且合法的節電方式真正省下荷包。這樣一來，也才不會浪費得來不易的能源。

三、「台電損失降、利益全民享」

「不法竊電行為」讓台電公司每年蒙受4、5億元的損失，台電是國營事業，盈餘挹注國庫，竊電造成的損失就是侵蝕台電的獲利，形同「全民買單」，透過以上機制有效打擊不法業者，減少竊電損失，所創造的利益才能「全民共享」。

肆、結語

密告檢舉竊電給予適當獎勵的制度，確實是發覺竊電行為的有效工具，然而，有時候卻成了不肖節電業者牟利的工具。透過台電公司與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政風處共同策進研提具體作法，揪出「假節電、真詐騙、還領獎」的不肖節電業者，營造「公平、公義」環境，幫助民眾安心節電，也讓珍貴電力資源不浪費，兼顧「公益」。

公訴筆記專欄徵稿啟事

本刊刊載之公訴筆記專欄，歡迎檢察官、法官、律師就法庭活動之經驗、案例及心得等來稿，以輕鬆筆調撰寫1千5百字左右之短文，經審查刊登，即致贈稿酬，歡迎踴躍投稿。

若不願被增刪及授權本社將刊登之文章彙編專輯者，請註明。